

证券代码：870970

证券简称：常熟古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70	常熟古建	2024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由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王夕星、陈书彬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拟对以上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工作做出总体评价，针对不足并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建议，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进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

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拟对以上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拟对以上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前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现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1）。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合法设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23 年聘请其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其与公司合作顺利，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苏州匠新古建园林营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匠新古建园林营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新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匠新公司日常经营用款，匠新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 2,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及董事崔文军、郑先、毛宏宇、胡晓东、张磊拟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期限和担保人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该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3 点至 14 点

（三）登记地点：常熟市枫林路 10 号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常熟市枫林路 10 号

联系电话：0512-52878081

传真号码：0512-52881082

邮编：215500

联系人：张磊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住宿、餐饮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